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

93年3月16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3.06.11台(二)字第0930072199號函核定

94年9月30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4.11.02台(二)字第0940152070號及94.11.14台(二)字第0940156817號函核定

97年6月24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7.07.10台(二)字第0970133668號及97.08.06台(二)字第0970152808號函核定

98年6月9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8.08.03台(二)字第0980131801號函核定

103年5月20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3年12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75262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,依據大學法第11條、師資培育法第5條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、實習、學生就業輔導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之職掌如下:
  - (一)研訂教育學程實施計畫及修習辦法。
  - (二)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研訂、統整、聯繫及協調各學系、所支援授課事宜。
  - (三)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試工作。
  - (四)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認定、抵免、審查事宜。
  - (五)辦理教學實習、教育實習及企業參訪、觀摩與實習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  - (七)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。
  - (八)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1人,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,綜理本中心業務,任期3年,得連任1次;並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5人以上,其聘任得與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,其員額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。

本中心下設課務、實習及輔導3組,各組置組長1人,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,並置職員、約聘僱人員若干人。各組之職掌如下:

  - (一)課務組: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試、排課、選課輔導、學分認定抵免及審查等事宜。
  - (二)實習組:辦理教學實習、教育實習及企業參訪、觀摩與實習等事宜。
  - (三)輔導組: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事宜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,審議教育學程相關法規、教育專業與教育實習課程規劃、教育學程甄試、學生就業輔導方案、地方教育輔導計畫、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諮議事項。

前項會議之組織方式另訂之。
- 六、為充分溝通有關本中心各項事務及行政作為,得召開中心事務會議,以凝聚共識及相互支援。

中心事務會議成員以本中心全體行政同仁為主,必要時得邀請中心專任教師或相關人員共同與會。

中心事務會議以每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